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周二)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同意公司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甲方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此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周二)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且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6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2,0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647,92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进度安排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计划建设期	开工时间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26,000.00	2 年	2017 年 6 月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40,000.00	2 年	2017 年 10 月
合计		66,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283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1,087.78 万元。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87.78 万元。公司已将 11,087.78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完成了置换。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6 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将 2018 年 11 月 9 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将 2019 年 11 月 11 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 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 2020 年 10 月 30 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将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将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63,076,858.04 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6,581,822.94 元(含利息收入 1,738,680.98 元)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260,175,412.47	260,175,412.47	100.00%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387,744,587.53	102,901,445.57	26.54%
合计	647,920,000.00 注	363,076,858.04	56.04%

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资总额为 6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0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4,792 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募投项目中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完工,但因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推动城市功能性建设,对部分规划施工区域延缓实施并对原有设计施工内容进行优化设计调整,导致施工延期;另外项目涉及老城区城市排污系统改造,受各类市政设施和管线迁改影响及交通导行干扰等因素影响,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因此"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受不确定因素影响,新建灌沟桥工程因国防光缆迁改方案未确定、景观工程何时启动未明确、新建建设内容等,工程无法按原计划进度完成。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由于国防光缆等地下管线及房屋迁改、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现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岭南股份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岭南股份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在前次暂时补流期间资本投入较少,且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计划投入较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回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符合下列条件并承诺: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4、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假设使用期限达 12 个月,可为公司节省 897 万元左右的利息支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计算)。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监事会意见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岭南股份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1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

3、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能够满足《管理办法》对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的要求,最终评级结果以资信评级机构最终出具报告为准;

4、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5、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6、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定的特定发行条件;

7、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体的特别规定。

8、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且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8、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 43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或运营,或正监会、交易所核准的用途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五)上市或挂牌转让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六)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由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可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融资计划安排,在公司债券启动发行时,决定是否增加担保。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取得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合同和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偿债保障机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有关事宜。

四、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1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共同调用项目公司武汉锦秀嘉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秀嘉合")、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运")、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金盛")富余资金,其中公司拟合计调用不超过 36,860 万元,合作方拟合计调用不超过 41,140 万元。

2、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各合作方通常按合作比例,公平、对等地调用项目公司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合作方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资金调用基本情况

1、公司持有锦秀嘉合权益比例 51%,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锦秀嘉合权益比例 49%。公司与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继续调用锦秀嘉合富余资金不超过 38,000 万元(到期续借),其中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19,380 万元,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18,62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5%。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华运 51%股权,合作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金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华运 49%股权。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拟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合作比例共同调用苏州华运富余资金 20,000 万元(到期续借),其中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按 51%比例拟调用 10,200 万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 49%比例拟调用 9,800 万元。上述资金调用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 4.35%。

3、公司持有昆明金盛权益比例 36.4%,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金盛权益比例 33.6%,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金盛权益比例 30%。公司与合作方拟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继续调用昆明金盛富余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到期续借),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7,280 万元,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拟调用金额不超过 6,720 万元,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调用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超过 4.35%。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武汉锦秀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能民

注册资本:69,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18 号武汉软件新城二期(二组团)C9 栋 2 层 C9-201-21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含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越秀(武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经营情况:锦秀嘉合正在对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P(2020)135 和 140 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11,140.6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44,483 平方米,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项目尚未竣工,预计总投资金额 31.40 亿元,累计已投资金额 27.33 亿元。

(二)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施工;建筑工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苏州金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经营情况:苏州华运正在对中交金地大河华章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52,46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36,367 平方米,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 22.14 亿元。

(三)昆明中交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兴路 320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其权益比例 36.4%,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权益比例 33.6%,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权益比例 30%。

经营情况:昆明金盛正在对昆明中交金地中央公园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65,46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323,953 平方米,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 31.9 亿元。

三、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韵路 2 号 101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林昭远

股东构成:雅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5%股权,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

实际控制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